

假扮医生护士引诱患者 有人花万元做了没必要的手术

揭秘网络医托骗局

新华社 董小红 帅才 李力可

想看病却不知道哪家医院好,去网上搜索咨询,遇到热情的线上医护人员,不仅嘘寒问暖,还积极推荐专业医院,协助挂号就医。你以为遇到了热心人,却不知掉入了网络医托精心布设的陷阱。

记者调查发现,近来,一些网络医托潜滋暗长,有些甚至“升级”为集团化运作,让患者陷入就医骗局。

假扮护士引诱患者

近日,湖南长沙市工商部门接到举报称,一家名为“湖南男博医疗集团”的公司诱骗患者就医。

据了解,这家公司组建了约400人的新媒体咨询顾问组,咨询顾问加患者为微信好友后,诱骗患者到相关医院看病。这家公司还将与其有利益往来医院的挂号系统链接到公司咨询顾问的电脑,引导患者就诊。

记者调查发现,为吸引男性患者,咨询顾问都用美女作为微信头像,并在聊天中挑逗男性患者,以吸引患者到指定男科医院看病。一位被骗患者说,“美女”咨询顾问常常对他嘘寒问暖,“你去看好了病了我们才好继续发展关系呀”。一些男患者被咨询顾问这样的“关心”打动后受骗。

一名曾在该公司担任咨询顾问的人告诉记者,“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医院大多是民营专科医院,其中很多是男科医院。只要把患者带进这些医院,就不怕查不出病,花费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

一位患者告诉记者,“我在一名刘姓咨询顾问的推荐下,去一家男科医院做了前列腺常规等检查。医生说我有包皮炎、睾丸炎和包皮过长,做了包皮环切术、激光除疣和术后抗炎,还要我照红外线,照一次要1千多元,一共花了1万多元。后来去正规医院咨询才知道,这些手术都是没有必要做

的,纯粹白花钱、活受罪。”

目前,这家公司负责人已经将公司注销,不知去向,工商部门正在深入调查。

拉1名患者就有高额提成

近来,多地时有查处网络医托案件。今年6月27日,贵州遵义市红花岗公安分局接到举报,该市欧亚医院招募大量社会人员,对不特定人员进行添加聊天诱导其前往医院就诊,并在就诊过程中通过虚构病情、夸大病情、过度治疗等方式骗取群众钱财。目前,公安部门已传唤欧亚医院相关涉案人员接受调查。

2017年9月,北京丰台工商执法人员发现,一家名为北京东方起点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络医托,利用连环话术,假冒慈善机构人员和医生身份,蒙骗脑瘫病患者前往与其合作的指定医院就诊。每成功拉到1人,公司员工就可获得1千元提成。

记者调查发现,网络医托日益升级,呈现集团化、隐蔽化的特点,并形成完整套路: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顶着“某某医疗集团”“某某医疗咨询公司”的头衔,招揽一批咨询顾问和业务员,在网络和微信上诱骗、引导患者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从中收取“人头费”。一旦遭遇举报或执法部门介入调查,这些所谓的医疗集团立即注销公司,一跑了之。

湖南一家民营医院的负责人告诉记者



新华社 程硕 作

者,现在有不少公司专门从事网络问诊工作,表面上是为患者“答疑解惑”,实际上是招聘了一批没有任何专业医疗知识的医托来“拉客”,“有些公司专门为医院和患者牵线搭桥,然后向医院收取人头费,实际上就是在卖患者。”这位负责人说。

据记者调查了解,跟网络医托勾连的一般是男科、妇科、脑科等一些民营专科医院。“这些医院本身实力不够,得不到患者信任,管理也不够规范,缺乏核心竞争力,为了获取利益,往往采用‘旁门左道’。”成都一家民营医院负责人说。

医托和关联医院都要严查

“网络医托通常让患者加微信私下聊天,或者通过一些社交平台招揽患者,这类方式非常隐蔽,增加了调查取证的难度。”四川省卫计委综合监督处副处长邓晓玲说。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工商部门管注

册,卫生部门管医院,实际上对网络医托缺乏有效的监管主体和手段。”目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惩罚网络医托的法律,亟待出台相关法规,让基层有法可依。同时,卫生、公安等多个部门也需加强联动,合力打击网络医托和与其有利益关联的医院。

湖南省卫计委医政处相关负责人认为,随着信息化技术发展,特别是“互联网+医疗”兴起后,一些真假难辨的信息涌现,百姓难以识别。“应对网络医托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加大打击力度。要对与医托有利益关联的医院严肃追责,提高他们的违法成本。”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小露建议,网络医托破坏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治安处罚。如果构成诈骗,应当追究网络医托的刑事责任。

中国人大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等提示,网络信息鱼龙混杂,患者在网上问诊需要保持清醒理性的态度,尤其是不要轻信网上的各种推荐,有病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

“鹦鹉案”当事人提申诉,全国人大常委会称已启动新司法解释制定 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拟从宽

《法制晚报》张子渊

7月9日上午,“鹦鹉案”当事人王鹏前往深圳市中院提交申诉状。王鹏妻子任盼盼告诉记者,他们对最终的申诉结果并不十分在意,但仍想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希望通过王鹏的案子,让法律更合理,推动司法的进步。

2016年5月17日,深圳男子王鹏因出售自养鹦鹉,被警方带走调查。警方调查显示,王鹏售出的6只鹦鹉中的2只小太阳鹦鹉,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属于受保护动物,王鹏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王鹏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上诉后,案件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市中院二审,改判王鹏有期徒刑2年。该判决经最高法核准后执行。刑期

从2016年5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止。

同时,记者从“鹦鹉案”当事人王鹏的代理律师斯伟江、徐昕处了解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他们提出的建议书回函表示,已经启动新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司法解释制定工作。

当事人妻子: 希望推动司法完善

任盼盼表示,王鹏被判刑的案子,是最高等级核准的,改判的可能性不大。但他们希望通过申诉表达几点诉求:第一,当事人并不认可这样的判决,王鹏的行为对社会没有危害,对动物也没有危害;第二,申诉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

利,他们要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第三,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他们希望法律能够更合理、更完善,能够推动有关司法解释尽快出台。

全国人大常委会回函: 已启动新司法解释制定

“鹦鹉案”当事人王鹏的代理律师斯伟江、徐昕曾于2017年10月30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司法解释进行审查的建议书。建议书中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野生动物”与“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同等对待,超出了最高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权限范围。

记者了解到,6月27日,斯伟江律师收到了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的复函,复函中称:“我们依照立法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了研究,将审查建议函告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复函表示,已经启动了新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拟明确规定对于涉案动物系人工繁育的要体现从宽的立场,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确保相关案件裁判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斯伟江律师表示,全国人大行使立法权和人大监督职权,对两高司法解释进行备案审查监督,很难得。徐昕教授则表示,他要感谢王鹏夫妻俩持续关注动物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的修订。全国人大法工委的积极回应,将激励其继续提出立法的合法性审查建议。